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9號

原告 郭月娥
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
被告 李振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78號），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8號案件受理，嗣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簡志龍

法官藍君宜

法官施添寶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姬廣岳